附件4

南岳区农村住房建设审批表

\_\_\_\_\_\_\_乡镇\_\_\_\_\_村（社区）

申 请 人：

家庭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南岳区农村住房建设所需资料

1．申请建房报告；

2．身份证、户口薄原件（家庭所有成员）；

3．原土地使用证（原件）；

4．分家协议（村（居）委会盖章）；

5．邻居协议（村（居）委会盖章）；

6．集体土地使用证遗失报告及证明；

7．变更，关系证明；

8．城乡土地变更登记申请表；

9．住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设计图。

审批情况说明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  户主  信息 | 姓 名 | |  | | 户口所在地 | | |  | | | |
| 年 龄 | |  | | 身份证号 | | |  | | | |
| 家庭  成员  信息 | 姓 名 | | 年 龄 | | 身份证号 | | | 户口所在地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|
| 旧宅基地及房屋  情 况 | 旧宅基地面积 | | ㎡ | | 旧房占地  面 积 | | ㎡ | 权 属  证书号 | |  | |
| 旧宅基地处置 | | 1、保留（ ㎡） 2、退还集体 3、其他（ ）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  建房  理由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拟申请  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| 宅基地  面 积 | | ㎡ | 建筑占地  面 积 | | | ㎡ | 建 筑  层 数 | | | 层 |
| 地 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四至 | | | | | 用地类型 | | | 建房类型 | | |
| 东至 |  | | | | 1、建设用地（ ） | | | 1、异地新建（ ） | | |
| 南至 |  | | | | 2、未利用地（ ） | | | 2、原址改建（ ） | | |
| 西至 |  | | | | 3、农用地 （ ） | | | 3、改扩建 （ ） | | |
| 北至 |  | | | | 4、林地 （ ） | | | 4、维修加固（ ）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宅基地平面位置图 |  | |
| 制图人： 年 月 日 | |
| 现场踏勘人员：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 |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、长宽、面积、四至，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距离。 | |
| 要求 | | 建筑风格以清新淡雅的冷色调为主，坡屋顶、盖青灰色瓦，建筑外墙以白色为主，可用其它颜色加以装饰，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（“景区”片区不超过二层），屋面前后檐口高度不超过0.8米，屋脊高度不超过3米。 |

初 审 意 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村（居）民小组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村（居）委会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乡镇站所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乡镇  自然资源所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农业农村局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自然保护区  管理局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林业局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风景名胜资源管理中心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住房和城乡  建设局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自然资源局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综合执法部门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
审 批 意 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农业农村局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林业局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风景名胜资源  管理中心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自然资源局  意 见 | 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综合执法部门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相关部门意见  （交通、公路等）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乡镇人民政府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
| 区政府领导  意 见 | 签字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农区审批由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审查，乡镇审核发证；

2、景区和农区重要路段审批需由区政府领导签署意见。